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精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华菱精工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35号文核准，华菱精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发行价10.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040.1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1,251.32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1月18日出具了XYZH/2018BJA80010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包括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12,016.22	12,016.22	12 个月	安华机电
2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8,982.07	8,982.07	12 个月	华菱精工
3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12,103.58	10,253.03	12 个月	安华机电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建设期	实施主体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	-	华菱精工、安华机电
合计		40,101.87	31,251.32	-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募集投资需要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行解决。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8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由12,016.22万元变更为9,016.22万元，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由8,982.07万元变更为7,982.07万元，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资重庆澳菱工贸有限公司4,000.00万元。

该事项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6,000万元用于新项目“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建设。

该事项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9,016.22	9,016.22
2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7,982.07	7,982.07
3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4,253.03	4,253.03
4	增资重庆澳菱工贸有限公司项目	4,000.00	4,000.00
5	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	13,000.00	6,000.00
合计		38,251.32	31,251.32

###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此次变更系公司对厂区内产品线进行整合，根据优化产品物流运输线路、集中化管理需求等综合考虑，对“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进行厂区内的实施地点变更。

本项目承诺选址位于郎溪县梅渚镇大梁工业园，地域自然环境良好，交通便捷，周边市政建设配套完善，项目为扩产项目，拟建设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4#生产车间，共计建筑面积 11,000 平方米。本项目承诺建设地块为国有出让土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郎国用【2016】第642号）。现调整为郎溪县梅渚镇大梁工业园厂区内另一地块，华菱精工拥有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证。调整后项目所用地块为国有建设用地，建筑面积仍为11,000平方米，为公司皖（2019）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4800至0004806、0004810至0004820号共计18个不动产权证对应的土地33311.02平方中的11,000平方米。除此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

## 二、内部审批程序

华菱精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运营，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五、中投证券对华菱精工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华菱精工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深入沟通、交流，全面了解华菱精工的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核查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以及决议等文件，对其变更“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通过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变更“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

2、本保荐机构对变更“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实施地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疆      李光增  
徐疆                      李光增

